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09.14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98.09.25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0.06.24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1.06.15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1.09.10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2.04.22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2.09.11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3.05.09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3.12.12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4.09.11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，本科設科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為科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科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時，由全體護理科專任教師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 本科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 本科科務發展及年度計畫之擬訂。
 - 三、 本科課程，科目之規劃，設計與調整。
 - 四、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五、 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 - 六、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擬訂各組織章程與權責。
 - 七、 宣達校長、行政單位主管、科主任之提議，或出席人員提案研議等事項。
 - 八、 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查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主席委派代理人；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等方式行之。
- 第七條 科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；須送相關單位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達相關單位存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